

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2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80%减少至42.1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于2020年3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5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转股	2018/03/16-2020/03/05 人民币普通股 7,375.6830 2.7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旗滨持有公司29.85%,权益变动后福建旗滨持有公司27.14%。本次权益变动是一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进入转股期后转股7,375.6830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二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370.20万股,导致福建旗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一致行动人

俞其兵	
名称	俞其兵
住所	福建省东山县西浦镇环岛路8号领海国际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5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2018/08/16-2020/03/0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14.96%,权益变动后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14.98%。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370.20万股,导致俞其兵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3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科火字〔2020〕110号)》,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于近日收到了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该证书编号为GR201935000062,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02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漳州旗滨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漳州旗滨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漳州旗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证券代码: 600507 证券简称: 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 临 2020-02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ecmf.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f.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ecmf.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网络在线交流。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证券代码: 600507 证券简称: 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 临 2020-0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查结果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查申请人

上市公司涉案的金额:18,297,519.1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16年3月12日、3月29日、10月19日、2017年9月30日、2019年2月12日、6月4日、6月29日、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f.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方大特钢涉诉及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4245号),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华公司”)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方大特钢与山东宝华公司、一审第三人江西省物产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 600507 证券简称: 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 临 2020-01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20年2月27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大特钢利润分配方案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大特钢利润分配预案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其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总股本扣除每股10股转增4.9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对此,本部已于2月27日晚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204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对相关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政策予以明确,其中每年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系市场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但公司对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不予严格执行,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对此,请你公司结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说明未严格执行既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因和具体依据,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你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公司确有要对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前期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已就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发表意见。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等相关事项。但你公司在董事会公告中未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在年度报告中也仅简单表述为“综合考虑市场、企业、发展等因素,2019年度

证券代码: 600315 证券简称: 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 2020-01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镇路99号尚浦商务中心5幢3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2,722,51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东方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公司董事通过视频、电话的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公司部分监事通过视频、电话的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 600496 证券简称: 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 2020-00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尚亚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9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该部分股份自2020年3月16日起解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减持相关规定,杭州尚亚可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杭州尚亚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92,760,000	5.124%	协议转让取得;92,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杭州尚亚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杭州尚亚	不超过18,104,5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04,500股	2020/3/27-2020/6/3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股份;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	

注:上述个别股东可能存在尾盘交易,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杭州尚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股票代码: 600704 债券代码: 136915 债券代码: 155833

股票简称: 物产中大 债券简称: 18中大Y1 债券简称: 19中大Y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督指引(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2020年2月末末本公司新增借款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306.09
上年末净资产	191.24
上年末未偿还借款	2020年2月
计量月末未	316.05
计量月末未的借款余额	124.8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40.78%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0.09%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99.81
银行贷款	25.00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
合计	124.81

三、2020年2月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2020年2月新增借款上述及下属子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债券等,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偿还到期债务,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2019年及2020年2月末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 600655 债券代码: 155045 债券代码: 163038 债券代码: 163172

证券简称: 豫园股份 债券简称: 18豫园01 债券简称: 19豫园01 债券简称: 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5日,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且保障职工代表身体健康,公司职工代表进行了线上投票。根据计票结果,俞琳同志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俞琳,女,1981年11月出生,大学,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助理兼豫园股份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2014年3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ST安泰 公告编号: 临 2020-00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0年3月4日以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因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型钢、电力等产品生产与销售。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受到限制,同时,原料供应紧张,供应短缺受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在逐步恢复正常中。

2.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4,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41.5%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0,35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8%左右。

三、董事会声明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期股票价格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均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f.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3738 债券代码: 113503

证券简称: 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 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15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监[2017]446号文件,公司2,150,000元可转债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左右,公司有按照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可选权。”

公司股票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2月3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

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3.27元/股),已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基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放弃行使“泰晶转债”的赎回权。公司股票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3.27元/股),已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3日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确认放弃行使赎回权,同时,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继续不行使“泰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